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山内, 正瞭 / 野村, 浩一 / 岡, 實 / 岡田, 朝太郎 / 山崎,
覺次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1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9

(発行年 / Year)

1905-10-13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十一號

古史策
正義
氣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一號目次

刑法總論	(自二〇五頁至二二〇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經濟學	(自八九三頁至九八三頁)	法學博士 山崎覺次郎
財政學	(自一七〇頁至四一〇頁)	法學士 岡實
國民政策	(自五二五頁至五五二頁)	法學士 山內正瞭
西洋史	(自三七二頁至五二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雜錄 ○日本本年施行之司法官及辯護士試驗問題

(2)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十九條不拘何人凡因犯罪受損害者得告訴被告人在所在地之檢察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受告訴時除違警罪即決外、應速送其書類於管轄裁判所之檢察、第五十七條重罪輕罪有如左之情形者作為現行犯、第一、被一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之時、第二、攜帶兇器贓物其他之物件或身體被服顯有犯罪之痕跡、可疑為犯人之時、第三、在住宅內因檢證所犯之罪或因逮捕可疑為其犯人者由戶主求官吏處分之時、第五十八條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行其職務知有當重罪或違警罪之現行犯時應問明被告人之姓名住所輕罪則就檢察事發違警罪則告發於可以即決之官署其姓名住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可送之檢察或官署、第六十條不拘何人遇有當重罪或禁錮之輕罪現行犯時得直逮捕被告人、第六十二條地方裁判所檢察事搜查犯罪既畢時應案左之辦法、第一、疑為重罪之事件可請豫審判事豫審、第二、疑為輕罪之事件視其輕重難易請豫審或直訴於其裁判所、第三、疑為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第二號、附加本利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單處百圓以下罰金之輕罪、第三號、第二號、

第一章其他之輕罪，准加本刑二倍以下之罰金，或不得附加罰金之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單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處罰不必較第二號所報者重。經地方裁判所或以下之法院，或事局移交區裁判所者，前項之辦法，行訴追有見解之證明，或在判決前，不得拘捕，或受裁判，而為適當之判決。所揭之輕罪，或違警罪之事件，應具意見書於證據書類，送之區裁判所檢察。第六十七條除現行之重罪輕罪外，豫審判事非有檢察之請求，不得豫審。違背此規則時，因其請求以前之辦法作為無效。第六十九條豫審判事，因檢察之起訴，受理重罪輕罪之事件時，應先向被告入發召喚狀，但召喚狀之送達與被告入到案之間，至少須有二十四點鐘之猶豫。因召喚狀到案之被告入，應即時訊問之，又至遲不得過到案之日。第一百二十四條，如左所記者，不許為證人，但不令宣誓，以參考事實之故，得聽其供述。第一十六條，未滿之幼者，第二，知覺精神之不完滿者，第三，癡癡者，第四，被剝奪或被停止公權者，第五，因重罪事件或應禁錮之輕罪事件，已經公判者，第六，現因應供述之事件，曾受訴以其證據不足，受免訴之宣告者，第一百四十四條，地方裁判所檢察，及區裁判所檢察，就豫審判事，先知有重罪或屬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現行犯時，其事件當緊急之時，可不待豫審判事通知其旨，臨檢犯所行豫審判事分內之

處分，但不得宣告罰金及費用賠償。聽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可不必令其宣誓。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裁判所之檢察，於輕罪之現行犯，不拘曾發拘留狀否，若以此罪不須豫審時，得直訴於其裁判所。若推測其不為被告事件，罪或公訴之不當受理者，不可起訴。第一百五十七條，豫審判事沒收保證金後，訊明乃應免訴，或應屬違警罪，或應罰金經公判之宣告時，得商之檢察，還付既沒收之金額。第一百六十六條，被告事件推測係違警罪，須移區裁判所判決，被告入受拘留時，須行釋放之宣告。第一百六十七條，被告事件，若推測係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第二號所揭之輕罪時，須移區裁判所判決，推測係其他之輕罪時，應付裁判所之輕罪公判之宣告，被告入受拘留時，若推測為當處罰金之刑者，應宣告釋放，推測為當處禁錮之刑時，可許其保釋，或實付若被告入未受拘留之時，得發令狀。第一百六十八條，被告事件，若推測係重罪時，應付其裁判所之重罪公判判決，若許其保釋，或實付時，註消其宣告，被告入未受拘留時，可發令狀。第一百七十二條，檢察對於付重罪公判之決定，或免訴或管轄移誤之決定，得抗告之。第二百一十二條，區裁判所遇左情形時，受理屬其管轄之違警罪，第一，有檢察之起訴

時、第二、有豫審判事或上級裁判所移交裁判之事件、第二百十四條、呼出狀就被呼出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到案之日時、處所及被告事件、且被告事件、當處違警罪或罰金之輕罪時、應記載可得使人到案之旨、若被告事件、未記載、被告人未經調查其事件時、因準備辯護、得請求二日之猶豫、第二百三十五條、地方裁判所、因豫審判事或上級裁判所移交裁判之事件、受理屬其管轄之輕罪及重罪之公訴、又輕罪則因檢事之起訴受理其公訴、第二百三十六條、前章之規定、以無他專條為限、準用地方裁判所之輕罪重罪之公判、第二百三十七條、重罪事件、開廷前裁判長或受命判事會同裁判所書記須訊被告人、選請辯護人否、若被告人不選請時、應由以裁判長之職權、由其裁判所所屬之辯護士中、選任之被告人及辯護士無異議時、得使辯護士一名、為被告人數名之辯護、書記就本條之訊問、應特製調查書、第二百四十條、裁判所雖認被告事件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亦應為第一審之判決、私訴其所請求之價額屬於通常民事上區裁判所之管轄時亦同、第二百四十一條、裁判所以輕罪受理之事件、成為重罪時、重或由檢事以其事件為重罪、而訴追之時、應送交豫審判事決定、但被告人未受

勾留時、可發勾留狀、其被告事件經豫審時、應停止公判、更決定以重罪裁判之旨、使受命判事調查其事件報告、受命裁判得行屬於豫審判事之處分、第二百六十四條、控訴院於地方裁判所判決為輕罪之事件、成為重罪之時、或其事件作為重罪有為主之控訴、或附加控訴時、應停止公判、決定更以重罪事件裁判之旨、使受命判事調查其事件報告、受命判事、得行屬於豫審判事之處分、遇本條情節、被告人不選任辯護人時、從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應以裁判長之職權、選任辯護人、第三百一條、再審之訴、凡對於重罪輕罪刑之宣告、得為被告人之利益、為之、其情節如左、但須在判決確定之後、第一、殺人罪已宣告其所應得之刑、而指為被殺之人、有犯罪後尚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時、第二、同一之事件、非共犯而別有受刑之宣告者之時、第三、以犯罪以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該處之時、第四、因陷害被告人而致罪有受刑之宣告者之時、第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記錄係偽造、或有錯誤之時、第六、為判決濫權之民事上之判決、被以他之確定之判決、廢棄或破毀之時、

(3) 監獄則第三十五條有請欲接見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時、須監獄官吏

鹿場見許但認為有形迹有可疑者特拒之。

二一〇

三 違警罪即決例(日本明治十八年九月三十一號公布)

第二節 普通犯特別犯

四 普通犯者謂觸普通刑法狹義之刑法而成立之犯罪。特別犯者謂觸普通刑法以外之刑罰法令而成立之犯罪。特別犯之中。有不依普通刑法總則之例者。第五條此刑法無正條而他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則。此其區別之實益也。

此區別以其所違犯之法則為標準。違犯狹義之刑法即吾人所從事研究之刑法是為普通犯。違犯此外之刑罰法令是為特別犯。

論普通刑法與特別法之犯罪。其所犯罪之點固無可區別。然若同一事項。兩處各有規定。時則應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案特別法處分。尚有與本問題有關係之規則。如明治十四年第七十二條布告可供參攷。

關於特別犯。有不據普通刑法總則之例者。例如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五日法律第七十一號違背賣藥稅之類。違背該法者不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併發之例。同法第十六條但凡不據普通刑法總則之例者。以特表明其旨者為限。若未嘗表明其旨。則不得照前示。違背賣藥規則之例。論例如幼者在者。屠殺者之為責任無能力。不出故意時之為無責任時。仍當據刑法總則之例處分之也。

第三節 作為犯不作為犯

五 作為犯者謂依積極行為而成立之犯罪。不作為犯者謂依消極行為而成立之犯罪也。有因犯罪之種類非作為不成立者。與非作為不成立者之說。須視其內容如何而取捨之。行犯不行犯。因作為之行犯。因不作為之行犯。因作為之不行犯。因不作為之不行犯。違背禁止(違背命令等)。

第一 作為犯不作為犯之區別。非犯罪之種類之區別。乃以其成立之外形為

標準而設立之區別也。故所謂殺人之犯罪。其因斬或刺之積極行為而得之者。即作為犯。其因不給食物或不與衣服之消極行為而得之者。即不作為犯。一派學者謂或種類之罪。其性質上恒以積極行為為犯之他種類之罪。其性質上恒以消極行為為犯之殊不切於事理也。

第二 作為犯不作為犯之區別。與刑罰法令之禁止的規則。及命令的規則。有不可離之關係。破法律所禁制之規則。則必為其禁制之事。破法律所命令之規則。則必不為其命令之事。案此意味。則作為犯必於違犯禁制之時成立。不作為犯必於違犯命令時成立。似此解釋。固不可謂不當。然無論何條所定之法律。常以屬於禁制或命令之一方面解釋之。未免失之狹隘。表面以禁止的規定之條文。其裏面必含命令之性質。表面以命令的規定之條文。其裏面必含有禁制之性質。如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殺人云者。一語使人勿為奪人生命之若斬與刺之行。為此乃禁止的條文。而同時。又命令勿奪一定之人生。命。例如給與衣食等。不可謂無命令之意義。其他各條文皆有此同一之關係。可以類推。

第四節 即成犯繼續犯

六 即成犯者謂於僅少之期間內完結所為行為及結果之罪也。繼續犯者謂費許多時間而後完結其所為之罪也。繼續犯有性質上者。有事實上者。性質上之繼續犯。謂(1)累次反覆為一事(實行犯或(2)行為之結果。非繼續為之不能成立(永續犯?)之犯罪也。第四百二十五條十二號。第二百七十八條逮捕官吏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而逮捕人。或以不正監禁人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百七十九條司獄官更不遵程式規則而監禁囚人或應令囚人出獄之時不放免之者。亦照前條處分。第三百二十二條擅逮捕人或監禁人於私宅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

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等條)

事實上之繼續犯亦可細別之爲二。

(1) 一謂性質上即刻本可完結之行爲，而犯人事實上多費時間之時。(2) 謂爲一回即可以致罪之所爲犯人累次爲之，而祇成一罪之時。即對於同一法益除個人的法益外，以特定或概括之一犯意，予以同一之侵害是也。

序上之區別其實益在(1) 一罪數罪之差別。參照一〇八號以下，及(2) 公訴之時效之起算點。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公訴私訴之時效自犯罪之日起算其期間，但繼續犯則自其最終之日起算。

茲所謂繼續犯者僅止一回之行爲，或止以僅少之時，間繼續之時，無論何等罪名不能成立其情形如左之二種。

第一種例如第四百二十五條十二號無定住居平日無營生之產業而各處徘徊者之罪，非有累次徘徊於各處之事實，犯罪不成立累次爲一事，則其當然之結果，非比較的繼續多數之時間不能成是罪也。

其次若第二種之繼續犯則非其行爲或其行爲之結果費許多時間不能完成其罪，例如以不正監禁人之罪，是僅一二分時間幽禁人，不過監禁之未遂耳，或祇成一逮捕罪，不得竟以監禁罪之既遂論也。

事實上繼續犯之第一種之例，譬如爲竊取他人在庭內之之動產物，每日移其位置一尺數日之後，其竊取之事始遂也。

事實上繼續犯之第二種或以爲連續犯名之例，如初意即在竊取在倉庫動產物之全部，而每日取其少許，至數月之後始將其全部取出之類是也。試與第一種之事實上繼續犯相比較，在甲則僅日移器物一尺，不能即以其所爲爲一竊盜，既遂犯在乙則雖分析其奪一目的之所爲固屬完全之竊盜，既遂犯也，此點即兩者相差異之所在。

連續犯者僅分析其一回之行爲犯罪，可以既遂而犯人始終以概括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故當綜其全部爲一罪解釋之。此普通之例也，即照前例言之。

只竊取一次亦竊盜既遂罪數日之間竊取數次亦祇綜合其全部爲一竊盜既遂罪也。

當適用以上所述連續犯之理論時有一應注意之點例如竊盜罪者在侵害目的物之所持而成立故其倉庫而爲同一監督者或同一所持者時其受侵害之法益亦同一也縱令數箇之目的物分數次竊取之亦祇作一竊盜罪觀若於甲者之倉庫又於乙者之倉庫遂其竊盜行爲時縱令以概括之意思於繼續時間竊取之亦成爲二箇之竊盜罪也可參照一三三頁四號。

第五節 現行犯非現行犯

七 現行犯者謂現行或現行已終之際發覺之罪也。再如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之情形爲準現行犯反此爲非現行犯其區別之實益在許用訴訟法上簡便迅速之辦法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現行犯罪云者現行或現行已終之際發覺之犯罪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巡查憲兵卒逮捕被告人時應速送

諸司法警察官接收被告人之司法警察應作關於逮捕及告發之文書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案前條情形逮捕被告人者應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送交之時得陳述自己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其逮捕之事由暫送交巡查或憲兵卒 送被告人於巡查或憲兵卒之時應速行告訴或告發 被告人或巡查憲兵卒得要求逮捕者共至官署非有正當之事由逮捕者不得拒其請及其他諸條。

現行犯非現行犯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其區別係以發覺之模樣爲標準現行犯並準現行犯乃謂自犯罪之當時或距犯罪時未久之間發覺者意在力求訴訟之辦理方法簡便且迅速故設有此規則也。

第六節 親告罪非親告罪

八 親告罪者謂提起公訴必須有被害者或被害者親屬之告訴之罪也。第三百二十六條以將殺人或放火於人住宅相脅迫者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將毆打創傷及將加暴行或將放火及將毀壞劫掠人之財產
 相脅迫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略取或誘拐十二歲未滿之幼者
 而自藏匿或交給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對於十二歲未滿之
 男女爲猥褻之所行或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
 褻之所行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十二歲未滿之男女以暴
 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
 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強姦十二歲以上
 之婦女者處輕懲役用藥酒等使人昏醒或使其精神錯亂而姦淫

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九條姦淫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處輕
 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五十三條姦通有夫之婦者處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 此條之罪待本夫
 之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無告訴之效 第三百五
 十八條摘發醜事惡行而誹毀人者不問事實之有無照左例處斷
 一、以公然之演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
 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公布書類圖畫或造雜劇
 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三條殺前條所記載以外之家
 畜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待被害者之告訴而後論
 罪 第四百二十六條十二號公然罵詈嘲弄人者但待訴而後論
 罪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其他反此非親告罪

公訴權屬諸國家。由國家之機關提起。以不受他人之制限爲原則。獨親告罪。非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檢察不得提起。公訴認此例外之理由。如左。犯罪中如誹毀罪。脅迫罪。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六條。有詢知被害者。其人之感情。而後便於訴訟者。又如姦淫之罪。非詢知被害者之意。向而後。訴訟則裁判之宣告。反使被害者受無窮之辱。至如第四百二十三條。殺人之家畜。因罪極輕微。故以被害者之意。向爲訴追之條件也。

第七節 附帶犯、非附帶犯

九 附帶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如左。情形爲附帶犯。第一、同一處所一人或數人而犯數罪時。第二、數人通謀而時。日或場所不同。犯數罪之時。第三、爲使自已或他人容易犯罪。或爲逃罪而犯他罪時。者。因辯論而發見之際。未受訴亦得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裁判所未受訴之事件。不得行裁判。但因

的事業。不屬諸箇人之所有權。而國家或自治團體公共經營之者。亦不堪枚舉。要之所有權制度之成立。由於國家之承認。而國家之所以承認者。以其爲社會全體增進利益故也。故國家若以此制度。非社會全體之利益。則此制仍可廢滅。大未來不可知。其適於今日之社會。而尙可繼續於將來。則無疑矣。

第二節 相續權

所謂相續權者。由被相續者觀之。則死後以己之財產。與諸他人之權利也。由相續者觀之。則受死者之財產之權利也。如前節所述。國家之對於所有權。必經其承認。則對於相續權。亦不得不然。何以故。生存中雖有所有權。及其死後。其財產乃爲國家所沒收。則其所有權之效力。極爲薄弱。夫今之人。所以孜孜於勞動者。要惟增進一己及家族之利益而已。若廢相續權。使其所有物不得傳之子孫。則勤

勉貯蓄之念慮或因之而消滅然則相續權之成立始則因一國生產而視爲必需繼則人各有教養家族而圖其利益之義務此義務者非第存於生存間且及於其死後者也故遺財產於其子孫使不至凍餒豈獨私愛云乎哉亦尋常之義務耳雖然此相續權苟不經國家之承認保護究非強固可恃者國家既與以保護則因事勢人情之當而稍加以制限亦未始不宜也

留學高等商業學校 江蘇 陳 福 頤 筆譯

第三編 財貨之交易
第一章 交易及價值之意義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義時經濟學者以財貨交易爲基於人類之天性即在文化未開時代亦謂交易盛行於簡人之間然此僅一想像之說而未嘗反諸事

實蓋人類雖在原始時代亦斷非離羣索居之頑物既以血屬組成種族而種族內之各家族其所生產之財貨概不同類則所謂交易之條件與其必要均付闕如不審惟是當時人類既苦於交易之際比較其財貨價值之甚非易事則時慙然恐爲人所虞詐加之其自視所有與人之財貨皆其瘁一生心力之所得則其珍惜之感有時逾於手足此其厭惡交易之心之所由生也由是觀之可知財貨之交易原非起於簡人與簡人之間而實創於種族與種族之相互但其初非爲平和交易而惟尙強暴之掠奪厥後開化程度稍進牧畜之業漸興而平和之交易以起斯時所謂遊牧種族棲逐水草飄泊異地漸與數多異族日相接觸互知產物之各不相同又幾歷經驗之後始恍然悟平和以行交易之利迨至此端一啓種族中尤勇敢冒險者於是進行為各地探求異族以行交易遂有因而定住其間者

而交易益增一級之進步。後世所謂商人者，殆導源於此等移民。族爲不少也，更進攷其當時所以交易之爲何種財貨，則必多爲奢侈品及武器之類。蓋當時開化程度尙低，慾望種類，未臻繁賾，可使滿足此等慾望之日常用品，皆能互自生產，毫無需於交易故也。要之，財貨之交易，實濫觴於異種族間，隣人間之交易，勿論矣。即行於一地方內者，亦幾經歲月而後發生者也。此種交易行之無間，則在人口稠密農業外各業務成立之後也。財貨交易之起源，雖已如右所述，而於現今社會，則其所行極爲頻繁錯雜，實顯著而甚重要之經濟的現象也。即自產自費之風，漸次減退，已所生產之財貨，不僅使以滿一己之慾望，即一己之消費，亦多爲他所生產之財貨，且最初之生產者，與最終之消費者，又烏能徑相接觸其間。蓋幾經交易之後，而財貨始得歸於消費者之手也。

曩所縷述勞動分配，既爲生產進步之一大原因，而其所以推行，則即交易件之者也。蓋各企業者之所以能隨其能力而專從事於特種生產者，即依交易之方法，能以其生產物而獲需要之財貨也。如英國製造無量棉紗，而美國則產出巨額之穀物，其所以能致是者，以輸出而皆能交易他國之產物故也。約而言之，則諸企業者，雖於殊方異國，各隨乎天然及人事之狀況，生產特別之財貨，而既交易盛行，則凡百需要，不難立致。設反是以論，則各箇人間及各邦國間之交易，俄然杜絕，將令財貨之存於斯世者，忽強半歸於無用，則同時困於凍餒者，又何可勝數乎。世人或謂交易，既有同一價值之財貨，互相交換，則必雙方均無利益可知。或又謂苟依交易而令一方面蒙其利，則其相對之一方面必受其害。是皆不解交易之性質者之疑問也。設有甲乙二人於

此甲有米三石及織物六十匹。其效用相等。乙有米二石及織物六十匹。其效用亦相等。則甲所有米一斗之效用。與織物三匹之效用相當。乙所有米一斗之效用。與織物三匹之效用相當。是時若甲以米一斗易乙二匹半之織物。則甲僅與以織物二匹相當之一斗米。而得織物二匹半。乙亦僅與以二匹半之織物。而得與三匹相當之一斗米。是雙方均蒙其利益也。但財貨之效用。雖常隨其數量而增加。而其限界的效用。却轉減少。故甲既減米而增加織物。則米與織物間效用之比例。必因此而變動。於乙亦然。故雖行交易。亦必達於無利而止也。是時若甲與乙。而欲出賣其織物。以換米。則其效用。必小於原有米一斗之效用。雖大於一斗之效用。而所新加一斗之效用。必小於原有米一斗之效用。若再加入一升。則此一升之效用。必又較先

所加入一升之效用為小。準此則最後所加一部之效用。即所謂限界的效用也。對之則舉例說明。如欲求其主觀的價值。則應以財貨之交易。依論理上正確解之。即生產之一種也。何以言之。以其取效用較少之財貨。以與較多者交換。能使雙方財貨之效用。皆因而增加故也。財貨交易。既為一種之生產。則應以之列入生產編。然因其所當論說之事項較多。且尤重要。故特設為專編焉。此即所謂第二節重價值之意義。其意謂。凡當其缺乏財貨也。自知不足。滿其慾望。即從而尊重之。其尊重所至之程度。即所謂主觀的價值是也。然人尊重財貨所至之程度。恒視此種之限界的效用而定。設有藏小麥五包者。於此。彼得以之供種種之目的也。設使其第一包。為其維持生命所不可缺之物。其第二包。為維持其強壯身體之

用。其第三包，因欲謀得肉食也，而以之畜雞豚。其第四包，供酒類之釀造。至第五包，則僅爲娛樂計，以之飼喂嚙之小鳥。於是可知彼之尊重小麥所至之程度，其限界的效用，即飼此小鳥之效用，其程度甚低也。何以言之，以彼若於五包之中，忽失其一，僅無以取娛樂耳。次則爲四包，其尊重一包之程度，準酒類釀造之效用而定，不甚高也。又次則三包，其尊重所至之程度，以其爲供肉食計，已由低而漸高矣。若至僅餘一包，直視爲維持生命之物，則其尊重所至之程度，殆達於其最高度矣。

由是可知人之尊重財貨，而畀之以價值，實基於其限界的效用者也。財貨之數量增加，則因是而滿足之慾望必漸次薄弱，或移於其他種類，故財貨之限界的效用，亦漸低落。其主觀的價值，必亦隨之而俱減。此數量無限之財貨之所以無價值也。如空氣爲人類生存

所必要而不可缺之物，若使僅有少量存於天壤，則其限界的效用，必臻非常之大。人之尊重之之程度，亦必達於非常高度可知也。乃以其包繞地球，殆無限際，其對於一人所有效用之分量，以比於空氣全量，殆不足言。故空氣之限界的效用，全歸於無，而空氣之價值，亦遂等於零也。

如上所述，財貨之主觀的價值，人之尊重之程度，雖不外乎準其限界的效用，但欲表示其程度，則不得不於其他比較之例。如有米與織物，互比較其限界的效用，若織物一匹與米二石爲相等，則可謂織物一匹之主觀的價值與米二石之主觀的價值相等。而依上述之理，則雖同一之財貨，其所付與之主觀的價值，可因人而互異，即以其他之財貨所表示之比例，亦必不同。是即交易之所以行也。然當交易之實行也，其一財貨與他財貨交易之比例，每因交易之

對手各有其主觀的價值而不一致。例如甲有米百石，已足自供一己之消費，則其限界的效用已等於無，故其主觀的價值亦然。乃忽有某乙來，以織物一匹易米一石而去，則是甲以無主觀的價值之一石米，得有若干價值之織物一匹也。又有深林失路者，因迫於飢餓，不惜擲多數之金錢以購有主觀的價值甚大之一升米，及幸而尋獲歸途，則雖以少數之金，亦可得米一升矣。可知財貨之相交易也，交易之對手，其對於財貨所有之主觀的價值時，有不相當交換之比例。由此比例所表示之價值名之爲財貨之客觀的價值。夫此客觀的價值之所由來，雖淵源於社會多數人之於種種程度所與一種財貨之主觀的價值，而各自特別付與之主觀的價值，均不相同一也。客觀的價值，或稱爲與他財貨所能交換之力，又有謂爲與他財貨所能交換之比例者，而普通名之曰交換價值。

一財貨所有之交換價值，以他財貨之數量表示之，謂之價格。例如以馬一頭易米五石，則馬之價格即米五石也。又或易金一兩，則馬之價格即金一兩也。若此則一種財貨，因其所比較財貨種類之異，即有相異之價格，但單稱爲價格者，即尋常以貨幣所表示之交換價值也。

第二章 價格

第一節 需要及供給

勞動分配既行，人人恒依交易以滿足其欲望。社會間所謂財貨之價格，實於人類之經濟的動作，有至大之關係。故研究價格之若何決定，及若何改變，實經濟學中最要之一部分也。然市場上實際所成立之價格，實受種種原因之影響，惟此等原因，多爲偶發，而未必常存者也。欲知關於價格之原則，此等偶發之原因，可置不顧，而但

從事於抽象的研究可也。即如一市場間，買者、賣者皆以各自求利爲唯一之目的。互相競爭，而買者、賣者又各通曉市場之狀況，換言之，即行自由競爭是也。凡欲行自由競爭者，其財貨之價格悉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之也。

需要云者，人各欲以一定價格買之之財貨的數量是也。故對於一種財貨之需要，與對於此之欲望必不同。一需要者，非所謂有效的需要不可也。

供給云者，人各欲以一定價格賣之之財貨的數量是也。故有雖實際存在之財貨，而無加於供給者，例如備凶歲之藏米，不能爲平日米之供給是也。又供給有買賣當時賣主所賣之物，非其實際之所有者，如取引所^{交易場所}之定期取引，其賣例不少也。設使一市場中，一種財貨之需要與其供給不相投合，而需要大於

供給，則此時之需要若何始與供給平均乎？其在欲買此財貨之人之中，其購買之欲望較他人爲切，換言之，即其對於此財貨之主觀的價值較大也。此類之需要者，雖以重價購此財貨，亦所不惜，而其他人需要者，則因對於此財貨之主觀的價值不大，故必不願以上騰之價格得之。其購買即因而中止。故需要爲之減少，與之同時有前對於此財貨之主觀的價值較大而不欲賣者，至是見價格之騰貴，亦轉而入於供給者之群，而供給爲之增多。既已需要減少，而供給增多，於是漸及平均，而遂見一定價格之成立。更就需要供給與代價之關係，從簡述之，價格之上騰，可令供給者增多，需要者減少，價格之低落，可令供給者減少，需要者增多。又從反對之方面言之，則供給增多，或需要減少，皆可致價格之低落，供給減少，或需要增多，皆可致價格之騰貴者也。

如上所述，財貨之價格實因需要供給之平均而定，然究以何法能使需要供給常相平均，則因財貨之種類而各不相同也。所謂財貨之種類，維何？即第一爲不能隨意增加其數量之財貨，第二爲不增加生產費而能增加其數量之財貨，第三爲必增加生產費而後能增加其數量之財貨是也。

第二節 不能隨意增加數量之財貨之價格

凡屬於此類之財貨，或有爲絕對之不能增加者，如古代器物及土地之類是也，或其數量增加自有制限者，如現存之名家書畫之類，非可無數增加者也，或有須經歷歲月而後能增加者，如米麥及其他穀類是也，其他無論若何之財貨，若需要俄而增加，一時皆可暫屬於此，然如工業品之類，則其供給之增加甚速，故屬於此類者甚稀。

凡此數量有制限之財貨，若需要大於供給，其平均由於需要之減少，即價格之上騰所致也。其最簡單之實例，即於彼糶賣見之，而糶賣時財貨所買賣之價格，即在第一級所謂最後需要者所與財貨之主觀的價值，及第二級需要者所與之主觀的價值之間，又或需要及供給者，均爲多數，其需要超過於供給，亦惟依價格上騰使需要者減少，而後始得其平均，若穀類必要之物，則其需要減少之度遲緩，故價格之上騰益大。

凡屬於專賣之財貨，亦可謂爲數量有制限之物，因其數量之增加，全視乎專賣權所有者之意向也，故凡此種財貨，若其數量不增加，則其價格之定也，全與前段所述之財貨相同。

凡不能隨意增加數量之財貨，其價格上騰之程度，必視其對於財貨之欲望之強弱及代用財貨之有無而定，若對於財貨之欲望強，

而財貨之數量不多，則其價格上騰固也。若欲望薄弱，雖數量僅少，其價格之上騰亦少。又有一種財貨，可以他種代用之者，則其價格受代用物之影響不少。如穀物之價格，有互相抑制之力是也。土地之價格，亦屬此類。如人口繁殖而土地之需要增加，則其價格勢不得不上騰，而此現象，特於都府爲尤顯著。第三節 不增加生產費而能增加數量之財貨價格。凡屬此類財貨之價格，常與其生產費有漸就相等之傾向。茲所謂生產費者，即由生產一種財貨至入市止所需各種經費之合計也。此第二種財貨之價格，與生產費相等，謂之自然價格。而此第二種財貨之價格，雖時因需要供給之關係，或高低於自然價格，而不免於變動。然常有與自然價格漸相等之傾向。若一旦使其價格大於生產費，則生產者增加其資本及勞動，而供給因以增加，反是使

(七) 斯密亞丹以後之學派。斯密亞丹以後有名之學者輩出，就中如章巴普利斯特及斯直華德，皆占經濟史上優位之人也。法國以波留及勒宛塞兩氏爲最著。近時德國亦分兩派：一自由放任主義學派，所謂舊派；一社會政策主義學派，所謂新派。舊派以個人主義說明財政之原理，新派則謂財政者，非僅以收入爲目的，當準據社會政策，以使國民間之富之分配，得其衡平。其主義在輕貧者之負擔，而重富者之負擔，或重所得稅爲單一稅，或代比例稅以累進稅。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財政學之進步大著者，此學派之力也。今則財政主義漸得所歸趨矣。第二節 日本財政之沿革。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前，其時財政分宮廷財政、幕府財政、諸侯財政三種，然完全之金錢經濟並不發達，且交通未開，殖產興業，亦因以微弱。當時經

濟狀態系統及其組織均未盡一殊不足言財政至關乎此之論蓋亦不過扯拾支那孔孟荀諸家一二說未聞於其所謂政治道德論以外別以此爲一學科而研究之者故自今觀之彼時財政毫不足資學理之鑽考茲特舉維新以後財政沿革諸綱要而略述之維新之際經濟狀態猶不脫實物經濟之域當時財政不獨未能統一於中央即金庫事務亦仍屬私人之請負（與包辦意略同）至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以後雖漸就緒然因襲既久各府縣及各官署尙各分立收支執行如故未能遽舉其統一之實也（詳見前章）先是天下戰亂相踵國費多端金穀缺乏最盛明治元年四月以降發行太政官札及政府紙幣其額共七千餘萬圓雖得濟一時之急然此等紙幣皆無利息之公債故其後不得不以利附之金札公債而爲之整理

既廢藩置縣各藩領土皆收容於國家則各藩所負擔之藩債及藩札不得不接受各藩土之祿制亦不得不區處故當時接受之藩債總額三千萬圓政府乃以現金及公債整理之又發行紙幣二千萬圓以應藩札之更換藩士祿制前後共起公債約二萬萬圓以理處之故論財政於是時實明治政府之一大事業也（詳見前章）明治六年始將政府之歲計公示歲出之數經常四千二百萬圓臨時四百五十萬圓收入之數經常四千七百萬圓臨時百七十萬圓出入相抵外尙餘二百二十萬圓然內外公債如舊爲額甚巨政府觀此恐失收支之均衡乃於同年七月頒布地租條例廢舊慣而定地價新設地券以地價百分之三爲正租焉（詳見前章）其七年佐賀之亂與臺灣之變相繼而起政府財政漸不可支是年即斷行節減各廳之工事費八年定酒類稅則並金鑄出庫之額

財政之實態其經過如此。然於明治六年已定金穀出納之順序。即今現行會計法之初制也。七年又定會計年度八年廢從來之預定合計表而別定歲入歲出豫算表以代之。嚴其課目之制度。並限其金額之流用。同年十二月又置納金局於大藏省出納寮。凡各廳之金錢胥集注於此。遂漸成國庫制之規模焉。十一年定會計檢查之制。十二年行決算之報告。至十三年更設獨立之會計檢查院。而財務行政之形式亦大整頓矣。公示勸諭金穀出納法。於二十萬圓。先是明治十年時西南之戰亂起。政府發行新紙幣二千七百萬圓。又由銀行借入千五百萬圓。十一年以後政府欲以公債振興國內產業。或以起業公債名。十一年一千三百五十萬圓。或以中仙道鐵道公債名。十六年二千萬圓。或以鐵道補助公債名。二十年三十萬圓。連年發行公債。爲額甚巨。遂與百六十有餘之國立銀行之紙幣充

塞彌滿於市場。而紙幣及公債因此下落。達於極點。其勢又不可不加改革矣。由是政府自十一年始實行自由減債主義。每年於歲計上籌一千萬乃至二千萬之償還費。而又獎勵減債。迄今不渝。至于紙幣則予日本銀行以兌換券發行之特權。借其無利息之金額二千二百餘萬圓。此以紙幣充其償還。其他所發無名公債。則償之以不換紙幣。至十七年及十九年。而公債與紙幣之二大政策。遂始確立。關乎紙幣則創設兌換之制。十七年五月。依兌換銀行條例而規定者也。關乎公債則整理其借換。十九年五月。以整理公債條例而規定者也。此條例內容欲以六分以上之各種公債作爲五分單。之公債。至二十三年歲計上之國債償還費。千五百萬圓。而各種公債償還。又或整理。大有端倪。此實本邦財政上一大段落也。明治二十三年議會首次開會。政府預爲準備發布各種法令。其重

者。如國稅徵收法、土地臺帳規定、會計檢查院法、間稅犯則者、處分法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官有地取扱規則、金庫規則等是也。十二月議會開會。自是而國家豫算之制遂確立矣。自明治維新以來。十九年以後。至二十七年。每年政府之歲入。常超過於歲出。最少額二百萬圓。最大額二千四百萬圓。其前年度之剩餘金。每多於後年度。日清戰役之際。國庫存儲之剩餘金。實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圓。因有此剩餘金。故生此絕大之事變也。前與薩摩之二人與薩摩之二人。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有宣戰之布告。是月十五日。遂以緊急處分發布軍事公債條例。而五千萬之公債發行焉。十月五日之臨時議會。及翌二十八年二月之議會。所可決者。募集公債。合計二萬萬圓。政府雖得有二萬萬五千萬圓之公債募集權。然實際募集者。不過一萬萬二千餘萬圓。其餘係以義獻金。特別會計資金。流用日本銀行。

借入金等充之。軍事費支給總額。實只二萬萬五千萬圓。其殘額二千五百萬圓。遂編入二十九年。度一般會計之歲入矣。是役。政府自支那收入之償金。及他各項。合計三萬萬六千萬圓。內除戰費總額二萬萬五千萬圓。其一萬萬一千萬圓。純爲政府收入。然戰後計畫費用必多。對於擴張軍備及戰事關係之臨時費。則以償金充之。關於收益的國家事業。則起新公債。屬於行政事務。須永久的費用者。則取增稅及擴張各種經常歲入之方法。二十八年歲計。仍不過八千五百萬圓。至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非常增進。二十九年決算。已增至一萬萬六千八百萬。三十年度決算。則達於二萬萬二千三百萬矣。此等收入。即償金及公債金額之儲蓄。並登記稅、營業稅、酒稅、增率、葉煙草專賣等是也。緣歲計膨大。經濟上受此影響。通貨增加。而物價亦因之騰貴。至三十年之後。半期值同年凶作之後。輸入超

過一萬萬圓。時米西戰爭。歐米之金利被其昂進。致收回之償金。亦共正貨流出。而預金部及償金部。亦以事業公債。鐵道公債。勸業公債等。爲之充滿。財政上與經濟上之金融。勢將杜絕。政府乃以償金加入豫算。各種事業。亦不急於圖成。爲一時補救之計。蓋不得已也。嗣遭增稅之否決。解散議會者。前後二回。至三十一年。山縣內閣成立。增稅及外債。均經議會之協贊。戰後財政。至是稍順。然國內金融。仍極逼迫。當時政府。又擬募集公債三千餘萬圓。而不易得。不得已。遂以償金全部及預金部。并由銀行之借入金補助之。三十三年七月。北清忽起團匪之變。乃由一般會計內支出二百萬圓。又從預金部所管之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內。支出二千萬圓。以應之。然至三十四年度。尙需二千餘萬圓。爲一切費用。遂以北清事件。基金補填公債事業費。充用三事。得增稅之名義。而增加酒稅。又

新設麥酒稅及砂糖稅。並改正關稅。引土葉煙草專賣率。始濟其急。然三十四年度。編入豫算之公債三千萬圓。因積年事業之層累。與戰後經營之公債事業相競合。無由募集。當時政府。對於各種事業。其延引時日。以爲之乎。亦將全部中止乎。持此問題。頗爲棘手。內閣不得已。遂辭職焉。

現內閣(太郎桂)承其後。只一部之事業。則行之稍緩。又將償金部及

預金部之資金。互爲轉用。然後三十四年度之歲計。漸始實行。入三十五年度。預金部及償金部。不足轉用。前途一切之計畫。勢將不舉。適清國給還償金五千萬圓。早經議會之協贊。以此款并入增稅收入之二千百萬圓。爲各種形式上之整理。茲與三十五年度之豫算合計之。經常歲入二萬萬二千六百萬圓。臨時歲入五千六百萬圓。經常歲出一萬萬七千七百萬。臨時歲出一萬萬四百萬圓。當

時支辦之計畫其大較如此。

以上即維新以來財政沿革之大要也。至關於財政學之發達實無可特別敘述者。

(備考) 財政及財政學之歷史已窺見一斑矣。而尙有一言宜附加入者。則近世財政之特色諸點是也。今列舉如左。

- (一) 歲計須公示。並當經代議會之協贊。此由憲法上豫算之制度確立而來。因政府歲計必有人民之代表者爲之監督也。
- (二) 君主之歲計與國家之歲計必須區別。是亦立憲政體之結果。非憲法上豫算制度確立不能有此也。
- (三) 歲計可以豫測得其大要。因戰而致擾亂其歲計。此不得已也。至平和時代以一成以內之差。即可預定歲計。然又非統計及政治法制之進步。與社會秩序之整頓。亦不能有此。

(四) 公債制度之擴張。立憲國人民應其政府之公債。直與貸金於自己管理之會社無異。以國家前示之歲計。甚有秩序。足昭大信。故收此自然之結果也。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及其發達

經費或稱歲入或稱支出者。政團因盡其任務所必要之費用也。通常以一年爲限。且以貨幣計算之。皆於其所行正當之機關支出。今分別以說明之。

第一、經費者。政團因盡其任務所必要之費用也。政團之任務。因時與地各有不同。而於特定之時與地。政團應有何任務。此屬政治學之範圍。非財政學所當論及。然有宜注意者。專制政體之國。其皇室費。同時即爲政團之經費。混合而無所區別。若立憲政體之國。

其皇室費不過爲政團經費之一部並非政團經費之全部。蓋皇室費不必議會之協贊。而又屬於會計檢查範圍以外者也。

關於國家之任務，彌爾氏分必要與任意二種。又羅修爾分公共之支出爲必要的、有用的及裝飾的三種。然以予輩之所見言之，苟屬國家之任務，無須區別必要不必要。但分爲消極的、除害的任務與積極的、助長事務二者可耳。又關於研究國家任務之法，有歷史的歸納法與理論的演繹法二者之分。然此亦不免有所偏倚。

第二、政團經費通常以一年爲限。現今各立憲國通常皆以一年爲會計年度。總計此年度內支出各費用，謂之經費。又謂之歲出。以日本之會計法觀之，會計年度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政團經費得以一年如此限定者，亦由豫算

制度確立之結果也。

第三、政團經費通常以貨幣計算。貨幣經濟未發達之時代，政團之收支多用實物。現今文明諸國之經費，概以貨幣支出。

第四、政團經費必於其所行正當之機關支出。此點無須特別說明。

至經費之發達，必有種種原因可得而述焉。

大凡政團之任務，隨時運之遷變，以擴張其範圍。而經費亦因文明之進步而加大。蓋交通機關既能整備，而私人相互間及團體相互間之生存競爭，又日益激烈，故至如此也。然學者往往有嫌政團之範圍狹小者。如康德氏則謂國家之職務在外防敵國之侵略，內保人民之權利。又曼直斯達派之學者謂政府職務，但在保護生產之安甯。彼私人之便宜，私人自知之。倘政府干涉徒有害無益云云。此

等學說。皆不足據。蓋政團支出公同之經費。實行助長國民之政策。即與國民總員同心戮力。所執之增進利益方法。生同一之結果者。也。生存競爭日益盛。即同心戮力。亦日益急。此無可疑者。現時及將來政團任務之範圍。漸加擴張。而歲計自然增加。亦必不可免之數。如整頓海陸軍備。準備內亂外交。及改良司法。警察制度。保護臣民安謐。其他如關於人事。衛生。經濟。教化。郵窮。諸行政所爲。發達國民之健全者。皆不可不有以督進之。如此國家之職務。必與文明之進步亦增。而經費亦同時必愈加大。其加大之原因。即由國家任務之繁多故也。然此外尙有數原因。試述於左。

- (一) 因人口增加。人口增加。雖不足變更國家任務之種類。然其程度。則自必伸長。
- (二) 因物價騰貴。金銀產額。日出既盛。流通貨幣之額。必自增加。而

購買貨幣之力。即當減少。同時人民之生活。一切需要。莫不昂進。遂使物價。至於騰貴。

- (三) 因立憲制度確立。自議會得干與財政以來。君主苟得議會之同意。即不慮人民反抗。國家之收入。亦因以增加。此又因有代議政體。爲經費所由增長之原因也。

- (四) 因政府對於各種事業。欲舉其無形之利益。既以此爲目的。而經費之效果。殊難預料。故難斷行節減焉。

千六百八十五年。英國之經費。較之千八百四十一年。多四十七倍。又較之千八百八十年。多六十六倍。千八百二十八年。法國之經費。千萬萬佛郎。至千八百六十年。增一倍。至七十七年。增三倍半。至七十九年。竟增至四倍。日本明治十年。僅五千萬。至二十年。則八千萬。三十年。則二萬萬。二千萬三十五年。則二萬

萬七千萬。經費之增加與人口之數亦同時增加。以斯密亞丹之統計觀之。英國於千八百四十年。每一人當經費九至六十年。則十八十年。則十二。法國先自七至十。後竟至十七。俄國於六十三。年。只三。至八十年。則爲五。普魯士六十年。亦只三。後爲五。爲七。意大利七十年。只七。而至十。奧地利七十年。只九。而至十一。亞美利加六十年。只二。漸由二半而至爲五。以上諸現象。不僅國家財政如此。即下級政團。如府縣。市町村等之財政。亦莫不如此。然下級政團之職務。或因時與地各有不同。但就一般論之。地方政團之任務。亦與文明之進步。日趨於複雜。如日本明治二十二年之際。地方政團經費。如府縣之經費。及郡町村之經費。合計每年不過三千二百萬。乃至三千七八百萬圓。然自是以後。

漸次增加。至明治二十六年。府縣及市町村之經費合計已達于五千五百五十萬圓之多矣。

第二章 經費之原則

國家必以何種原則。支出其經費乎。其關係有三。

第一、政治上之關係。

第二、國法上之關係。

第三、經濟上之關係。

此三種關係。可分別言之。

第一節 政治上之關係

從政治上論國家之經費。有要點四。宜注意焉。

第一、經費於國家將行之任務。果充當與否。不可不研究也。

國家之任務。既如前所述。有時與地之不同。而文明進步。其範圍必

不得不擴大。今文明諸國政府之職務約分三種。

- (甲) 私人不能爲之事。
- (乙) 不可使私人爲之事。
- (丙) 私人不欲爲之事。
- (甲) 私人不能爲之職務者。如軍備司法警察衛生貨幣度量衡之均一等是也。
- (乙) 不可使一私人爲之職務者。謂放任之往往於公益有害。如鐵道運河水道船渠瓦斯及電燈等事。以其易陷獨占之弊故也。其他如政府因欲充自己固有之需要所營之生產事業亦屬此類。如官立印刷所火藥製造及軍艦製造等是。
- (丙) 私人不欲爲之職務者。謂於其事業所必要之識見及企業心團結力與夫資本等皆甚缺乏。莫能擔任。如圖教育普及公共衛

生救貧事業及保護勞動者皆非私人所敢爲政府不可不助之。又如製造業有時政府當先自爲之以示其模範而開民業隆興之端緒此例甚多。如模範工場等即是也。以上所述各種事業皆爲國家生存發達上之必要。國家欲自爲之自當支出經費即或爲私人可能之事而與上所述各條件有不合者。尤非國家自爲設施不可也。

第二、國家經費宜比例事務必要之程度而公正分配之。經費者須應其國之情況必於各種事業不失相當之權衡如專謀擴張軍備而一切生產事業皆不計及此不可也。又或急圖物質的進步而於精神的開發反緩置之決非施政之正鵠。往時之斯巴達近時意大利偏重於軍事。又往時之腓尼西亞迦大基近時和蘭比利時偏重於商工業皆不可謂得財政之常道。日本經費之分配據

三十七年度預算觀之爲軍務而消費者七千五百萬圓然爲文部而消費者僅六百八十萬圓爲農商務而消費者亦只六百七十萬圓其果得宜與否尙可研究總之經費若不應事務需要之程度而公正分配之必致顛倒失次不可不慎也。

第三、經費者必須於一般普通之需要而充用之。經費自國民全員而徵收之者也既取公衆之財即宜以治公衆之事若對於特定人或特定地而以此消費之失其公平必滋民怨徵諸歷史背此原則者頗多或免除貴族僧侶等之負擔而重征之下層社會又或只謀本國之利益而重征之於殖民地致起政治上之反亂而革命獨立之事不至得其果不止者皆緣此造其因也不獨中央政團之經費當如此即地方政團之經費必使其受利益者及於團體住民之全體方爲適當夫地方政團與中央政團其事務

分配每多連屬未易判然爲二然以理論言之有時因政務所生之利益僅限於一地方之住民而與全國民之利害休戚無甚關係者仍不得謂非地方政團之政務也。

第四、經費者不宜失之過大亦不宜過於節減如前章所述因文明之進步國家之職務增加則經費亦當增加然政府仍當視民力如何而酌取之不可濫增其經費否則產業必致衰頹而社會經濟遂難望其發達如葡萄牙希臘西班牙意大利皆坐此病財政上之困難幾不可言故國家經費苟非配當民力必致偏重而生弊端其過大與太節減皆非持正之道夫國家於民衆之生活必有須要之任務欲履行此任務則經費亦萬不可缺少若任其缺乏則阻礙行政之進行并有害國家永久之發達矣斯丹氏曰凡經費如與國家之真目的不合即當排斥之然不可以

此目的。供其手段之犧牲。而真正之節約。亦不在經費之減少。必從目的物之價值。以算定其多寡。蓋至言也。

第二節 國法上之關係

從國法上論國家之經費有三要點。不可不注意。
第一、經費於事前或事後。須經議會之承認。立法監督國家之歲出。並歲入。每年豫算。必經議會之協贊。但有時政府亦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求議會之協贊。此必關於特定事業。非數年不能終了者。以此編成豫算。求其協贊。豫算分經常臨時二種。經常之目的。以款項區分之。其費途不可不言明。國務大臣。除定豫算為其目的外。不得使用定額。及彼此通用各項之金額。如為超過豫算之款項。補其不足。則置第一豫備金。為充豫算之支出。又設第二豫備金。第一豫備金。每年非以勅令指定之費途。不得支出。第二豫備

金。亦非據各省大臣之通牒。大藏大臣附以意見。上奏後而經勅裁者。亦不得支出。豫備金支出以後。仍當求議會之承諾。豫算又有總豫算。特別豫算二者之別。特別會計者。如一般之會計法。規不能準據之時。除以法律規定外。不得特設政府於豫算外。雖不得支出。然或為保持公共安全。至急必要。又以內外情勢。不能召集議會時。不必依豫算。可以勅令。而得為緊急之處分。然至其次會期。不可不在議會提出。求其承諾。豫算執行之結果。即將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以後。政府并其檢查報告。向議會提出。
第二、歲出之執行。有時須經大藏大臣之承認。行政監督國務大臣。欲從豫算而支出其經費。雖不必定須大藏大臣之承認。然有時非得其承認不可者。如當支出第一豫備金。或第二豫備金之時。則必須得其承認。以大藏大臣。有管理豫備金之職權故也。又

豫算之執行。設各省大臣。當該年度。而欲超越後年度。以使用之。雖遵依會計法。仍非經大藏大臣之承認不可。其他關於現金交付並現金收入之出納官吏。皆當受大藏大臣之指揮監督。

第三、決算。須經會計檢查院檢查(司法監督)

歲出之執行。對於國務大臣。有獨立之地位。當受直隸於天皇之會計檢查院檢查。會計檢查院。對於各官廳。如認為檢查上必要之書類及報告。可令其提出。又得求其主任官吏之辯明書。不僅此也。院長如認為檢查上必要之時。并得派遣官吏。為實地之檢查。會計檢查院。檢查各省出納之計算書。及證憑書類。認為正當。予以判決後。授該官吏以認可狀。而該官吏之責任始解除。若有時既經推問。或辯明且正誤。仍不正當。而予以判決者。有移牒於本屬長官。以處分之職權。

商業上之發達。基於鑄造貨幣之理由。茲特就經濟學上研究略述之。夫所謂商業不發達時代。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以物易物。而其用足。如斯而欲使人各愜其意。困難之處。洵數數也。譬之或有人持杯而欲易孟。其對手者。縱不惜其孟。使不欲此杯。則交換不行。即使或人徒欲此孟。亦終不克成其交換。矧以商業發達之時代。物物交換。益形其不便。頗巨。於斯而媒介物之貨幣。其使用固所必要矣。夫貨幣之用。人克以此獲其所欲物。亦克以此代其不欲物。香港當斯時。因商業之發達。遂感此貨幣之為必要。且以臻斯時也。衛生上之設備漸進。有自來水管之敷設。吸飲無災。又從來香港殖民地棉花之供給。求諸北美。爾來則仰諸中國。夫求棉花於北美。與求諸中國。其間固大相逕庭。即棉花者。紡績物之材料。以求諸遠方。北美者。移而求諸近鄰中國。其便利所不待言。夫如今日之航海自由。即遠方

輸運。固不覺其艱難。第當日交通機關。非如今日之完備。故以仰諸近鄰爲最有益也。夫材料以求諸本國者。其利爲最巨。何則。若仰諸外國輸入。其間運費保險金暨他關稅所費不貲。故英人孜孜經營殖民者。無他蓋謀求材料於其自國殖民地也。以如是之關係。故使多數粗製品之材料。皆產於本國。則其國享有莫大之利。今試就貴國狀態而觀察之。不僅石炭及他燃料頗豐也。即粗製品之材料亦所富有。以如斯富有燃料。舉粗製品而加工爲之。輸出他國。實非常之利益事業焉。貴國處此狀態而爲諸國所羨。實有年矣。何則。得材料於貴國而加工製之。遂因之而獲利。譬之求一圓之材料。而加工製之。則得三圓之物。去其加工費一圓。所餘一圓。即其自國之利益。諸君處如斯之有益土地。蒙自然之天惠。好自爲之。勿俾他人有正諸君所當努力之本務也。

今就英國於香港所採用之政策。而詳述之。夫英國於香港殖民之初。其效果非常良好。蓋資本及貨物皆由本國輸入。事業漸趨於繁盛。乃經此時期以後。遂呈反對之象。有衰替之朕兆焉。茲可證以統計表而詳言之。

年度	輸出總額	輸入總額	貿易總額
一八四二年	七二〇〇〇〇磅	一八〇〇〇〇磅	九〇〇〇〇〇磅
一八四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磅	一五二〇〇〇磅	三三二〇〇〇磅
一八四五年	一五二〇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〇磅	二五二〇〇〇磅
一八四六年	一二〇〇〇〇磅	八〇〇〇〇磅	二〇〇〇〇〇磅
一八四七年	七六〇〇〇磅	五〇〇〇〇磅	一二六〇〇〇磅
一八五三年	三〇〇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磅	四〇〇〇〇磅

就統計而觀之。一八四十四年。有百八十萬磅之輸出。至其翌

年遂減退至百五十二萬磅此後增減無定詣至千八百五十三年頓減至三十萬磅當時一般人民見此狀態皆出於豫料之外昔時雖贊賞其政策而今皆誹謗之然英國政府及國民傾側於此逆境之中尙汲汲焉經營不懈以待時機之回覆而卒能達其希望者非出於僥倖也夫香港殖民事業屢瀕於危而復振者亦因其時有自然之事由萌動間接以救其困厄即卡尼和魯里雅及澳洲金鑛發見之事是也蓋此兩金鑛之發見必藉中國勞動者移居其地以開掘之且先此祕魯及新嘉坡等地皆招徠中國之勞動者自此兩金山發見以後一層增加其需要因兩金山之附近人口稀少舍用華人則寶藏無由啓洩焉夫經濟學中論生產之要素有三第一自然力第二勞動第三資本是也此自然力中含有土地及其他之種類蓋欲生產發達必改良農業使土地肥沃俾能施以最少之資力而

得最大之收穫焉又近時世界事業發達乃吸收資本之時代縱有資本之轉運不可不計其緩急而使用勞動者亦必期益於經濟的方面不可虛耗其力役也故一國生產之盛衰全視運用此三者方法之優拙以爲判決焉曠觀世界之大勢能具備此之種生產要素之國曾不多見也例如卡尼和魯里雅及澳洲雖爲產金之地富有自然力而勞動與資本有不能充足之慮必仰給他國以補其缺乏故得華人之移住且間接以利英國之事業也又如勢力最强之美國雖富有資本之要素而勞動者亦號稱缺乏必藉外國人遷移其地以闢其田疇焉而商業最盛之英國亦僅富有資本之要素其自然力及勞動者皆深不足之患本國之農產物僅供國民一週間之食料故英國必廣覓農產地以殖民亦其勢使然也由此觀之土地勞動資本三者歐洲各國未有能具備者也有一則僅中國而已夫

以中國據有此優勝之地位。若因勢而利用之。豈非經濟界中之巨擘哉。以上就經濟之原理而言。勞動者爲生產之要素。茲宜歸論本事者。即卡尼和魯里雅及澳洲之金山發見。對於香港殖民事業。有密切之關係也。蓋此兩地人口稀少。其勞動者必仰給於中國。而其時中國之勞動者。皆由香港廈門二口岸出移於他國。就中香港之泊船埠建築良好。便於行旅之途。故貿遷外國之中國人。相率由香港出發者。尤絡繹不絕。而香港遂成一繁盛之市場。此亦自然之趨勢也。又於他之點以觀察之。兩金山既發見以後。中國人移住其地者。必由香港出帆。而香港之船價騰貴。航海一次。可得九萬磅之利。夫現今各國。皆有航海郵船。運載本國之移民及貨物。以免巨利流溢外國矣。然彼時之航海權。僅握於英國之掌中。故英得坐收莫大之運

賃。藉以補助其財政也。又其時中國內亂蜂起。富豪逃匿於香港。而香港得藉以蘇息窮困。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廈門內亂續起。且蔓延於上海。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中國全境胥變爲鋒鏑之場。一時多數之資本家。舉族避難於香港。而該地遂爲資財集注之地。蓋前此移居香港者。皆子獨無依。單身糊口之輩。其流離轉徙於外。牽涉國際之問題不少也。試觀現今日本及中國人民。移住外國者。無恒產。定職者居多。政府皆宜施以制限之策。不可使之任意出境。免招鄰國之輕蔑。而於他方面。對於良民之移殖者。又須設法獎勵而保護之也。近時美國排斥亞細亞洲之勞動者。不遺餘力。凡非携有一定之金額者。皆不允其上陸。以妨下等無智之民。棲流於其地也。而日本及中國。皆宜避此嫌忌。爲思患豫防之策。斯爲至要者也。

如前所述。香港殖民事業。垂敗而復興者。固有其外。界之原因也。而一千八百六十年。天津條約締結以後。英國派遣數多之兵士移駐於香港。而本港人口繁殖。市民有歌舞康衢之象。加之行政一層完善。以恢復其元氣。使香港之生命財產得以安全。俾有自由活動之概。且獎勵商業。凡入口之貨物。皆不收輸入稅。但有二個之例外。即鴉片與火酒。必課重稅。其他皆有轉運交通之便。因此歐美印度及中國之生產物。皆集注於香港。而香港遂為世界商業之中心點。其盛況益可想見矣。且其時蘇彝士河開通。香港亦受其影響。從來由歐西輸入亞洲之物。必回繞亞非利加而後得達。歐亞之交通。既費永久之時。日貿易遂難見其繁榮。自蘇彝士河開通以後。兩大陸航路接近。往來時期減縮。物產販路大開。而為兩大陸商業中樞之香港。益見颶輪雲集之勢焉。夫蘇彝士河開通之利益如此。而與此事同

其關係者。即美國之巴拿馬運河是也。夫此運河開鑿。工程浩大。今尤未底於成。假使美國投巨額之資本。招多數之勞動者。從事開鑿。俾有成功之日。則東亞及太平洋之貿易。其繁昌可以預知。故今日之輿論。謂將來世界商業之全權。將掌握於太平洋方面。各國咸注全力以競爭於此。而日本及中國。皆據太平洋優勝之地位。將如何相互扶助。維持將來之貿易。是急宜研究其策也。

由此觀之。香港事業之盛。既如此。乃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之間。又漸有衰頹之勢。蓋因上海製茶事業之失敗。印度米穀之不穩。及鴉片販賣之虧損。加之當時美國內亂。猖獗棉花之輸運。停止。此皆出於自然之災難也。又其事業衰頹。亦有基於人為者。其時英國政府。命香港每歲獻納二百萬磅。又徵收商業取引稅。自七錢乃至七錢五厘之重。其措施之失策。吾輩當如置身局中。而代為思

資者也。夫香港每歲既需巨額之支出，則殖民地之負擔自必增加。力薄而課重，必恣怨本國政府，而事業之進步因之阻害，乃勢所必至者。或學者謂殖民地發達之次序，恰與幼兒相似，其乳抱於嫗姆之時，果能生長成熟與否，固未可知，而當此疑慮未定之期，未可輕議拋棄，必扶植其柔弱，俾有成立之日，以利其本支也。而英國之經營香港，能默喻此旨，雖失敗於一時，而曾不委棄於運數，終能使香港為世界之良埠也。

夫英國於香港殖民地，對於中國移民之政策，亦宜論究者。當香港開闢之時，於經濟方面觀之，藉華人之助力者，不僅勞動之供給也，即粗製品之材料，亦仰中國內地輸出，以救其缺乏，故英國政府當其開港伊始之時，獎勵華人之移住，既蠲除其地租，又與以他種之特典，故其時中產以上之華人，移居於香港者不少，大抵由福建而

往者，而此等地方人民，素乏衛生思想，又嗜好溺於賭博，足以紊亂風俗，故英國既思借用其力，不拒其遠來，又檢查良莠，限制其入港，至成一矛盾之政策，蓋有不得已之故矣。夫勞動既為經濟之要素，則英國必招徠中國人，以供給用者，其理固可明矣。然當時移居香港之華人，皆百粵無賴之徒，非純良之氓庶也。於一方面言之，英既歡迎其肯來，藉以役使，於他方面言之，偷恣其移住，則實繁有徒，恐惹起不良之結果，故英於此利害兩方面，得其調和綏輯之術，其既獎勵華民之移住，又設限制之法，以杜其流弊，所謂獎勵者何也？如在船中泊宿者，則於香港灣內代設一避難所，而在陸上居住者，則劃一定之區域以俾之，使之聚而無散，其他便於華人之事，有不暇殫述者，所謂限制者何也？即嚴重之管理，法者是其仿軍事制度，以為警察制度，力矯華人之舊習，特其最費

苦心者。乃用何國人爲警察官。始能適當之一事是也。如此等官吏。若用本國以外之歐人。不僅耗鉅大之費用。且於香港之風俗習慣。有扞隔不通之患。若專用華人。又慮其朋比爲奸。凡華人之犯科者。與警察官共謀以紊秩序。勢必不免。若採用印度人以當此職。則其身體偉壯之點。固優於歐人。但猝然信任之。或亦足滋後患。其於量用警察之才。躊躇瞻顧。既如此。不得已。捨短取長。設三種混合採用之方法。特其警察人員。雖混合採用。而數目時有不同。如一千八百六十年之際。歐人六十。華人凡百。乃至百九十人。印度人三百。而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歐人乃增至百。印度減至二百。而華人則倍其數。至四百人。夫華人當警察職務。而漸次增加者。蓋以其信用之日進。且能勝任而無隕越之事也。但華人爲此等官吏。必豫納保證金五十弗於英國。此亦最可注意之點也。又凡世界各國其殖民人對於

土人之罪。與土人對於殖民人之罪。兩者之間。判理不能均一。必設差等。而英國於香港之政策。則不爾也。科其土人之罪。與科其殖民人之罪。律無偏頗。有公平。而罕輕重之殊也。（此則與英與香港之法律無異）夫殖民必永住其地。使有成都成市之盛。又殖民地須永在本國權力之內。不可離脫其關係。是皆普通殖民之方法。必宜採用者也。曷觀英國之經營香港也。第一興土木事業。夫香港有三。大障害物。颶風之逆襲。淫雨之澎湃。熱病之流行。此三者之中。獨熱病不僅猖獗於香港。然於香港之經營。固有非常之阻害也。今欲除此種種之障礙。使殖民安居其地。則必築長堤以避颶風。設水渠以排雨澤。建自來水管以引疏水。免飲者之染病。其時英國有名之蓄水器。可容十日之傾注。是世人所共知者也。夫英國既盡力土木事業。如此其費用之籌畫。盈虛調劑。有足動吾人之痛歎者。其各項之支出。不專恃租

稅而以土地拂賣料及公債充之。何也。其時負擔租稅者無定額。收入不能確實。蓋因移居香港之華人。僅爲暫時棲止之計。而經營土木事業。僅得以土地拂賣料及公債爲主要之財源。此亦當時之情勢使然。就財政學上言之。謂其以私經濟的收入支償費用。無不可也。

就英國統治各殖民地之方法而大列之爲二。第一。王冠統治方法。第二。自治的統治方法。是也。其在香港。乃採用王冠統治的方法。其方法之性質如何。姑置勿論。而當時歐洲之學者。對於英之用此方法。固有批評也。或謂英之本國與香港相隔寥遠。而風俗又甚懸殊。於其地採用王冠統治方法。似不適當也。又有回護之者。謂英與香港。既有不能交通融洽之勢。欲於其地伸張監督之權。則舍用此法。而無他術也。兩說抵觸。不能相合。以余輩觀之用第一與用第二之

方法同足以除去不便其利益無甚軒輊也。

夫英國對於殖民地官吏之資格。附設種種之條件。如各項官吏必經一定之試驗。及第者始允當其任。其次須有法律及文學商業上之知識。而香港太守之職。尤視爲重要。僅有以上之資格。尙不足以當之。且必留學於廣東地方。通其語言。而後使當其職。故次官及書記等。皆不得循級昇陟。太守必備有特別之資格。而後得其品位也。然香港之官吏。選任雖嚴。而俸餽則甚豐。且必給與正貨。而不代以他物。故英人有倍蓰本國之厚爵。願爲殖民地之官員者也。夫英國行於香港之政策如此。其他尙有不暇殫述者。茲更於行政上而論殖民之組織焉。

關於行政之殖民政策。英國殖民省所採用者有三種。皆稱著於世者。夫統治殖民之方法。英國殖民省所採用者有三種。皆稱著於世者。

第一即王冠統治方法其殖民地之立法權全屬英國皇帝之手而行政權亦屬於本國政府特設官吏以司執其務第二即以代表機關統治殖民地之方法其立法之事雖非專屬皇帝而皇帝固有否認其法律之權也且當職諸官吏亦不能離本國政府監督之下而自由行事也第三之方法者何即殖民地不僅具有代表機關且有責任內閣皇帝對其立法雖有否認之權固非具文並無實施之例也且其牧民知事之官本國政府得指揮而監督之但他之高等官吏得脫離其權力範圍也又依此法必組織委員會其委員之一部分由知事官選任他之一部分由行政會公舉無論如何之配置而本國政府亦不得干預其毫末也以上三種統治方法互相比較其第一種立法權全屬於皇帝第二種皇帝對其立法僅有否認權第三種於名義上皇帝有否認立法之權於實際未常行之即謂之無

否認權可也
就行政權而言之如第一種方法其權隸屬於本國政府任用官吏亦屬皇帝之專權而第二種方法行政權雖掌握於皇帝然亦有限制非如第一種之廣大無垠焉而第三種方法本國政府僅對其所派遣知事官有指揮任命權對於他者不有何等之勢力謂皇帝於殖民地遂無最高權無不可也
次就代表機關比較三種統治殖民之方法其第一種方法全無代表機關而第二第三方法雖同備有代表機關而責任內閣於第二則獨闕如也然此第一及第二方法今已合而為一不設區別而第三方法於今日之英國僅行之於二三熱帶地方何也蓋以熱帶地方風土驚遠本國人罕能移居其地僅設地方自治制度俾其措施適當而不為遙制也

以上論英國於殖民地所採用之方法，茲更就他國所用之方法以觀察之。夫英國以外之諸國，皆僅依王冠統治，方法以治其殖民地，何也？蓋英國以外之殖民地，無組織責任，內閣之程度，其遠僻而在赤道附近者，更無論矣。然間有用責任內閣者，如拿達路之殖民地是也。夫拿達路之地方，其始隸屬於好望角殖民地，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乃獨立設行政區域，組織行政會，任命知事官，以成一殖民地也。又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設立法會，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立法會之組織，政爲選舉制度。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始完全具有責任內閣之規模。夫拿達路地方，其初離他殖民地之勢力範圍，經王冠統治方法，進而爲自治殖民方法，循階歷級，臻於備美，乃殖民中最有進步之政策也。

夫統治機關者何也？先就英國王冠方法而言之，其方法能直接，行自由平等而已。此說之偏激迂疏，固爲識者所弗取，而當時人士，無不心醉口傳，靡然一世。法國革命之機，亦萌芽於是矣。

近世史摘要

自路德倡宗教改革，以訖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惠斯脫發陵條約締結之間，諸國戰禍，雖多原因於政治，而實以宗教爲中心。及宗教改革之勢成，教會遂分裂爲二，無復政治上之權力。故自惠斯脫發陵結約以來，各國勢力平衡之爭，絕未曾一涉於宗教。蓋由是遂出宗教改革之期，而入於諸國勃興之時代矣。

諸國之興也，初以法爲最強，未幾而俄盛於南普，興於北德，則與奧相對峙。而當時政體，各國皆出於專制之一轍。獨英、吉利以立憲之國，雄峙海表，與大陸諸國相頡頏。及北美之獨立成功，文學之革新日盛，全歐革命之風潮，遂肇端於法國焉。

留學早稻田大學 江蘇 陸 夢 熊 筆譯

最近世史(紀元一七八九年——現今)

起法蘭西革命訖現今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及共和政治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法蘭西革命實震撼天下大勢之大事變也。其原因有種種。頗爲複雜。今分遠因近因略說之。

遠因

一、行政財政之紊亂。路易十四世以來。國王皆布專制政治。蹂躪民權。因朝廷之奢華。連年與外國戰爭。致國債山積。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課人民以重稅而不顧。

二、上下社會之不公平。土地財產之分配不公平。貴族則驕奢過度。不改封建之舊習。當時巴黎佛羅柴由有八萬戶。貴族僧侶寺院之領地占全國三分之一。概與貴族共享不義之富貴。共免納稅義務。至下流之平民。農民職工等有土地財產者。蓋寡而負擔反重。老幼婦女餓死於路者相繼。上下社會之懸隔實甚。

三、文學革新之影響。盧梭派過激之自由平等論。國民大所歡迎。如此達於社會以破壞爲惟一之捷徑。輕上下貴賤之別。對於國王減敬意。此爲革命之間接原由。

四、合衆國獨立之激勵。人心之傾向。既如前所述。合衆國獨立戰爭起。法人與之者多。感其壯舉而倣之。國情歷史等。不遑問也。

近因

大革命之近因。實路易十六世 Louis XVI 之失政。千七百七十

四年路易十五世殂路易十六世即位優柔不斷徒聽皇后馬利恩太乃脫 Marie Antoinette 等之言不能備革命之機運始也王使丟爾浩 Turgot 當整理財政之局貴族僧侶等不喜丟爾浩之改革大反抗之其方策不行後雖有業結爾 Necker 卡龍 Carlonne 相繼而出斷行改革亦終於失敗及業結爾再起出最後之窮策召集國民議會總部會議即上流二部及下流三部之會議時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也千六百十四年以來凡一百七十五年間無開會事當時察貴族僧侶二部之數不及平民主張各部在別室開會平民則以爲宜會於一室開會之初既極紛擾遂成革命破裂之動機

第二節 革命之初期國民議會時代

平民與貴族僧侶之爭月餘不決平民奉米拉巴 Mirabeau 伯自改

稱國會曰國民議會誓不制定憲法決不解散其勢力頗盛於是貴族僧侶雖欲不蒞此會而不得也然皇后抱保守主義竊勸王壓以兵力巴黎府民聞之無數貧民蜂起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襲巴士的 Bastille 獄破壞之荷目爲王黨者殺無赦此報之忽傳於法蘭西全州也不平之暴民各處擁起或焚貴族邸或殺害官吏亂暴無不至騷擾實甚國王大驚出懷若宜宮而歸巴黎一時雖籍刺華葉 Lafayette 之力鎮壓暴動而貴族富豪等避難於國外者多人心恟恟路易依賴衆力講自衛之策出巴黎而移於懷若宜王宮饗兵士甚厚人民聞知此事十月暴民婦女等四萬餘人亂髮徒跣提棍棒刀劍襲懷若宜王宮遂移國王於巴黎而幽閉之由是國民議會移於巴黎米拉巴刺華葉等相謀由千七百九十年

至翌年內政上之改革著著進行。大計民權之伸張。此間國內雖稍平靜。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王微行而奔於外。謀籍貴族及外兵之力。還以歷革命黨事露。又被拘禁。人民初唱共和政治。九月。國民議會發布新憲法。經國王承認而自解散。是實法蘭西大革命之第一期。

第三節 婆爾蓬王家之顛覆

代國民議會者。有立法議會。千七百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其議員少壯者七百四十五人。概分三黨。即立憲黨菲倫 (Feuillants) 溫和共和黨日倫大 (Girondin) 及過激共和黨雅哥伯 (Jacobins) 是也。刺華葉爲立憲黨首領。羅蘭 (Roland) 等爲溫和共和黨首領。馬刺 (Marat) 段敦 (Danton) 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等爲過激共和黨首領。後二黨企王政之廢滅。而溫和共和黨尤有勢

力。

時列國君主皆環視大革命之進步。少假力於法國王家。其中奧帝翻西斯二世 (Francois II) (法王后之兄) 普王弗力底利維廉三世 (Friedrich Wilhelm III) 有所準備。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立法議會與二國宣戰。外難由此而起。是即二十三年間歐洲之大戰及革命之始也。

普奧二國兵率亡命貴族等十萬。侵入法國。其勢頗盛。將衝國都。市民等大驚且憤激。誤認外國之來寇。由國王爲內通而乞其來援。圖入王宮。屠近衛兵。遂幽閉國王。殺戮王黨及立憲黨員。次法軍漸得勢得退外敵。

九月。立法議會止。代以國民協議會。七百四十九人。悉共和黨。無一王黨。議會直廢王政。除貴族稱號。布告共和政治之成立。以九月二

十二日爲新時勢第一年第一日。十二月議會自爲法廷召國王路易問以虐民誤國之罪。以多數決宣告死刑。翌千七百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執行死刑。婆羅蓬王家由是滅。

第四節 大革命之極點恐嚇政治時代。總務政治成

虐殺國王之報之傳於英國也。英人表同情於法之共和主義者不少。首相比的 Pit 大憂與西班牙荷蘭共助普奧軍。作第一聯合自爲中堅。以與法國對峙。且法蘭西西部勤王軍起。內外相應。而當革命黨

當內憂外患交至時。日倫大黨失勢力。雅哥伯黨獨振勢。千七百九十三年六月。設保安局。馬刺爲局長。段致羅伯卑爾輔佐之。發所謂恐嚇政治時代。千七百九十三年六月二日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七

月二十七日之端。由是暴黨擅志。殺戮反對黨。七月馬刺被一少女刺。革命黨之暴舉更極激烈。始自故王之皇后馬利恩太乃脫至日倫大黨之首領等。續續上斷頭臺。擄落新 Guillotine 者一千餘人。次暴黨派委員於地方。用斷頭溺殺拘多數人。縛其手足。積於船而沈之。銃殺衆多數人爲一團。而銃殺之等之酷刑。且悉廢尊號。發歷朝之墳墓。鎖寺院。停基督教。頒布共和新曆。九月二十一日爲歲首。社會之風俗大至變化。

已而革命黨內分裂。黑蔽爾 H. Hebert 等最過激。革命黨漏隱謀。千七百九十四年三月敗滅。四月段致等溫和黨滅。羅伯卑爾黨獨得志。實行其理想。頻勵行虐政。幽閉於巴黎及各地獄中者二十餘萬人。處死刑者頗多。由是羅伯卑爾招全體國民反抗。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國民協議會捕縛羅伯卑爾及其黨。與斬其首。國民協議會再

恢復勢力。恐嚇時代於此告終。由是雅哥伯黨解散。基督教復興。普壤兵敗退。千七百九十五年。國民協議會制定共和政治之憲法。保守的勤王黨之反動起。協議會乃遣拿破崙布那派脫 *Napoleon Bonaparte* 鎮定之。拿破崙奉命直鎮定暴徒。得成就制定憲法之大業。由是組織新政府。至見總務政治。

第五節 大革命之末期。總務政治時代。拿破崙勃興。法蘭西內國之革命成。向外鼓吹革命之氣。務以武力宣傳民政。當時法國之勁敵英奧二國也。千七百九十六年。先發三軍伐奧。劇但 *Jourdan* 摩羅 *Moreau* 出南及西德意志。拿破崙向北意。大利前二將皆失敗。獨拿破崙入意國。連戰皆勝。降撒丁 *Sardinia* 王。席捲北意。驅奧兵。併吞守中立之威尼斯 *Venice* 共和國。更破奧軍數回。征

服地屬法國保護。拿破崙見劇但等不得志。千七百九十四年。更轉而入奧國。又破其軍。十月。結干波法米阿 *Campo Tormio* 條約。其要領如左。

一 尼特南倫巴多 *Lombardy* 即來因河左岸。由奧國割讓於法國。
二 奧國承認北意內法國所建內亞爾伯共和國。即意大利王國代之。而得威尼斯共和國。
拿破崙結此名譽條約。此年末歸巴黎。受非常之歡迎。今法之勁敵祇有英而已。拿破崙乃謀取埃及。扼英國向東印度之通路。千七百九十八年五月。發土倫 *Toulon* 途次占領馬爾塔 *Malta*。七月。亞歷山大附近上陸。征服埃及。然其艦隊被英吉利艦隊之水師提督納耳遜 *Nelson* 尾追。八月一日。會戰於尼魯 *Nile* 河。

口亞保基 Aboukir 灣法軍大敗滅却海軍力本國之交通於此斷絕。

拿破崙不屈千七百九十九年春更轉而由西部亞細亞向印度進軍沿岸不得志退歸埃及。拿破崙之孤立於埃及也英相比的 Pitt(七年戰爭頃比的 Pitt 之子維廉比的 William Pitt 也因輿論紛擾益主戰各國亦信賴英國千七百九十九年英奧俄葡土等作大同盟連破法軍意大利之法兵退形勢頗危法國又入恐嚇時代拿破崙聞之十月即歸國以兵力仆總務政府解散議會作新憲法樹立康若爾政治自爲第一康若爾拿破崙公然即法國皇帝位尙在五年後然法國由革命而起之共和政治實全盡於此。

第二章 拿破崙時代

第六節 康若爾政治時代爲第一康若爾之拿破崙法蘭西自千七百八十九年起大革命以來經十年凡四變政今爲拿破崙之康若爾政治也立法行政司法諸機關悉出其意雖存共和政治之名實則武斷專制政治由是歐洲列國中英奧不認新政府殊對抗法國。

拿破崙欲屈此二勁敵先從奧國起自將大軍千八百零五年越亞爾伯 Alps 山之大聖奔哈 St. Bernard 嶺入意大利破奧軍雖中間麻羅瓜 Marengo 之戰拿破崙敗嗣以救援軍來回復其勢大破奧軍向德意志摩羅 Moreau 十二月得大勝開侵入維也納之途於是奧帝大驚千八百零一年二月議和於留奈維耳 Luneville (東部法蘭西)確定千波法米阿之約來因 Rhine 河左岸地悉爲法國所有千八百零年俄帝保爾一世 Paul I 與法和蓋惡英國之跋扈於海上。

而欲有以對抗之。千八百一年保爾被暗殺。子亞歷山大一世 Alexander 千八百一年——千八百二十五年立。此計畫中止。

法國之大敵英國。握海上霸權。攻略法蘭西殖民地。徇埃及。勢大振。千八百一年。比的退亞丁敦 Addington 爲首相。輿論唱和。千八百二年三月。英法間結亞米余 Amiens 條約。英之占領地悉還付之。得特尼達 Trinidad 近於南美。委內瑞拉 Venezuela 東北岸之小島。及錫蘭 Ceylon 二島。一時歐洲得以和平。於是拿破崙轉外征之偉略。改革內政。整朝儀。大改司法制度。制定所謂拿破崙法典。千八百三年——千八百四年。與羅馬法典並稱。爲現時歐洲諸國所行法律之基礎。又恢復加特力教。與學校獎勵學術。改良軍隊。拿破崙既如此盡力於法國。千八百二年。由三百五十萬之普通選

舉。舉其終身爲康若爾 Consul 千八百四年。從國民大多數之希望。廢共和政治。布帝政。五月十八日在巴黎舉行皇帝即位式。

第七節 拿破崙之優勢時代

拿破崙即帝位。封親戚故舊等。千八百五年。自兼意大利國王。歐洲列國漸不喜其專橫。執反對之態度。

英吉利曩雖與法和結亞米拿條約。不之履行。依然占領瑪爾塔 Malta 千八百三年。英法間再生爭。翌年比的復爲首相。公然結俄。

誘普奧及瑞典。作第三聯合。益與法反抗。

拿破崙雖熟計征伐英國。合法西艦隊。共攻擊英本國。無如英艦隊警備最重。不果。於是拿破崙以陸軍征奧大利。以海軍當英艦隊。部將威兒紐武 Villeneuve 千八百五年三月。率西艦隊西航地中海。誘英艦隊。遂不成效。十月二十一日。與納耳遜 Nelson 所率英艦隊。

衝突於答拉哈爾牙 Trafalgar 岬邊法西軍艦十九隻或沈或捕獲大敗是役也納耳遜雖戰歿法艦隊殆全滅海上權悉歸英吉利。法之海軍雖大敗其陸軍殊有成效拿破崙自率大軍侵入奧大利。千八百五年十月十七日敗奧軍於烏爾摩 Urm 續占領維也納。十二月二日粉碎俄奧聯合軍於奧斯的 Austertitz 奧大利請和遂脫對法同盟。

由是拿破崙之勢力益隆盛千八百六年封兄約瑟 Joseph 爲那不勒 Napoli 王弟路易 Louis 爲荷蘭王德意志聯邦中來因地方十六州組織來因同盟拿破崙爲其保護者由如是也其在德意志前此來因左岸地被奪於法今則又見來因同盟之分裂其統一殆至破壞遂解散神聖羅馬帝國德意志皇帝翻西斯二世 Francis II 單稱奧大利帝翻西斯一世 Francis I

雜 錄

(正誤 前條雜錄頁附七五六爲正)

○日本本年試驗司法官及辯護士問題

民法

一、論錯誤及於法律行爲之影響

二、推定家督相續人之子雖生於其推定家督相續人被廢除之後仍得爲代位相續乎

刑法

一、何謂繼續犯何謂連續犯

二、犯罪人甲教唆乙而使藏匿自己甲乙應如何處分之乎

商法

一、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有如何之特質乎

二、說明船舶管理人與船長之各代理權

民事訴訟法

雜 錄

一、舉示特別訴訟手續之種類並說明各種類之特質

二、何謂不可許之控訴

刑事訴訟法

一、說明搜查手續與豫審手續之異同 二、如何之處所謂之犯罪地

國際私法

一、債權讓渡之效力依何國之法律乎

二、於外國發生之債權有從日本法律之消滅時效而消滅之時乎

憲法

一、論對於新領土之憲法之效力 二、有違背憲法之法律裁判所有適用之義務否

行政法

一、舉警察強制之種類而說明其性質 二、租稅與行政上之手數料之異同如何

國際公法

一、領土變更及於國際條約之效果如何 二、說明國家之種類並舉其例證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印刷
 (定價金三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廿三日發行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零冊
書價		廿四冊	每冊
日本來申郵費	價	二七角元	三角
流輪已通之地郵費		四二分角	一分
內地郵費		八四角分	二分
山西雲南 陝西貴州 甘肅等省	郵費	一元四角四分	六分
在日 校外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二元八角八分	二一分角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圓五角五分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同弁町十一番地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前町百七拾四番)

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